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在正川永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8 名，现场出席董事 7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其中邓勇先生、范勇先生、肖清先生、姜凤安先生、姜惠女士、李豫湘先生、盘莉红女士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刘伟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委托李豫湘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9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1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9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1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完善和修订，梳理和优化各项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度建设和执行，加强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通过有效内控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050,474.3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515,471.18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551,547.12 元后，2020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35,581,672.74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43,200.00 元(含税)。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邓秋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1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邓秋晗先生简历

邓秋晗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普渡大学克兰纳特管理学院宏观管理学专业，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金融学专业。 历任正川股份总经理助理、生产工厂厂长、营销中心分管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在正川永成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正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050,474.3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515,471.18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551,547.12 元后，2020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35,581,672.74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43,200.00 元(含税)。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公司代码:603976　　公司简称: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050,474.3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515,471.18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551,547.12 元后，2020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35,581,672.74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43,200.00 元(含税)。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川股份	6039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世平	刘茜微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话	023-68349898	023-68349898
电子信箱	zczq@cqzcjt.com	zczq@cqzcj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正川股份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单位、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玻璃容器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会员。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类型和规格的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并生产各类铝盖、铝塑组合盖等药用瓶盖，产品主要用于生物制剂、中药制剂、化学药制剂的水针、粉针、口服液等药品以及保健品的内包装。公司已形成“拉管-制瓶-瓶盖”的高度一体化生产，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为制药企业提供更完整的全产业链服务，充分满足制药企业对药包装材料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规模优势和自产玻璃管材、制瓶的生产一体化优势，率先在同行业企业中全面普及自动化生产、智能全检和自动分拣，积极推行公司产品专项升级和提质降本，采用定制化的销售模式参与药企药品与包材试验及申报，开拓中高端产品市场。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现已建立并不断完善采购作业与管理体系，包括采购预算管理、物资计划编制管理、供应商选择与考评管理、采购价格收集、确认与审计监督管理、采购物资入厂质量检验化验管理、采购付款管理、采购部内部绩效管理等，对公司采购工作全流程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范。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五水硼砂、石英砂、钾长石、纯碱、铝带、丁基胶塞、纸箱等，主要燃料动力为电力、天然气和液氧等。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的原料物资采用不同的采购模式，从而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对于主要燃料动力的天然气、电力，根据国家规定价格体系结合公司用量大的特点，与供应单位达成市场化优惠合作协议，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对五水硼砂、石英砂、钾长石、丁基胶塞、液氧、纸箱等用量大且长期稳定需求类物资，公司采取同时与多家供应单位签订长期稳定合作协议的方式，既保证质量、交期的稳定，又实现成本双赢；对纯碱、铝带等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料物资，公司采取与多家合格供方分批合作的战略采购模式，持续保证当期低价采购，同时利用此类物资价格走势具有一定周期性的特点，在充分收集信息的情况下对部分大宗原材料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进行战略性储备，从而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零星物资，公司坚持“货比三家，择优采购”的原则，同时积极利用互联网络开展线上采购业务，按照询价、议价、比价、定价的工作程序选定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原则上按照订单来组织生产，但对于一些通用性较高，客户需求量较大且相对稳定的产品，为了避免突发性订单导致交货延期，公司会采用适度备货的原则进行生产。公司可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于对产品有特定需求的订单，组织公司生产和技术部门，共同评审客户订单和样品，制定专业化的产品标准进行样品生产，并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调试整改，产品完全满足客户要求后进行批量生产销售。同时，公司通过了 ISO15378 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企业整体质量管理水平的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对国内客户采用直销加经销(买断式经销)模式，对国外客户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客户主要是国内制药企业，销售团队人员遍布全国各地，能及时有效的和客户沟通，准确掌握市场信息，有助于开拓市场。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医药包装材料是医药制剂工业中必不可少的配套环节，医药包装材料与药品是配套产品，受下游医药工业的行业和需求特点影响，医药包装材料行业并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药用玻璃生产企业，是国内药用玻璃管制瓶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药用玻璃属于医药包装领域中应用较早，发展较为成熟的细分行业之一，行业在竞争格局上呈现出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并存、经营分散、竞争充分等特点。公司是国内药用玻璃行业中少数几家同时具备技术、人才、自动化生产和完整的“拉管--制瓶--瓶盖”一体化的生产者之一。

随着国家对药品、包材及辅料行业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药品包材、辅料关联审评和药品一致性评价的不断深化推进，环保政策的加严，行业内不能满足质量和价格的药用玻璃产品将逐渐退出市场，不能与药企进一步深度合作的企业也将被市场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头部企业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逐步凸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324,609,139.70	1,240,950,080.73	6.74	1,126,459,878.28
营业收入	501,981,691.39	521,080,827.35	-3.67	595,781,3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50,474.32	61,056,666.09	-13.11	82,766,6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40,758.18	58,216,974.87	-19.03	81,885,9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0,404,262.01	1,035,979,939.63	0.43	987,019,27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94,840.68	55,273,077.79	120.35	64,296,75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12.50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12.5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6.04	减少 0.91 个百分点	8.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4,647,014.18	111,376,316.21	96,395,223.35	149,563,13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7,705.10	15,932,255.51	6,362,948.94	11,767,56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89,603.72	12,489,810.11	6,342,681.39	10,318,66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3,476.68	36,814,086.07	-25,640,655.88	65,647,933.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8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5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9,077,736	39.07	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邓勇	0	29,305,364	19.38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邓秋晗	0	5,512,094	3.65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邓步琳	0	4,839,986	3.20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邓红	-1,056,800	3,783,786	2.50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邓步莉	-1,822,000	3,017,986	2.00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2,466,290	1.63	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丁同银	356,200	356,200	0.24	0	未知 / 0	未知
陈海军	284,500	284,500	0.19	0	未知 / 0	未知
王怀亮	241,600	241,600	0.16	0	未知 /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邓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步莉系邓勇之姐姐，邓步琳、邓红系邓勇之妹妹。邓勇系正川投资控股股东，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正川投资股东。邓秋晗系邓勇之子。永承正好系公司股东。姜惠系永承正好之有限合伙人；姜惠系邓勇之配偶，邓秋晗之母亲。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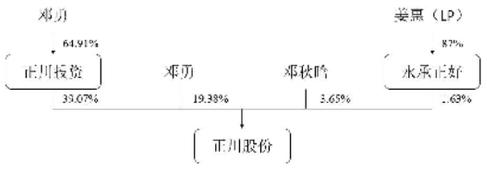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9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1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9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664.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330.0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6,333.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63.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7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34 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809.7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存在已支付但尚未到期的信用证保证金，该等信用证到期支付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四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1040034450	0.00	募集资金专户[注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1040034468		募集资金专户[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378610804		募集资金专户[注 2]
合 计		0.00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存在已支付但尚未到期的信用证保证金，该等信用证到期支付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注 2]:该项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4,405.1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42.94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04.61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6.7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809.7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39.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204.5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8,606.08 万元，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 1,598.42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中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320 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所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定期存款。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正川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正川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7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4.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